

江门市生态环境局文件

江台环辐〔2025〕3号

关于中广核台山隆文风电场“大代小”改造项目 新建 220kV 送出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

中广核台山风力发电有限公司：

你公司报批的《关于中广核台山隆文风电场“大代小”改造项目新建 220kV 送出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》（下称《报告表》）和环评审批申请书收悉，经研究，批复如下：

一、原则同意你单位委托广州材高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《关于中广核台山隆文风电场“大代小”改造项目新建 220kV 送出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》的评价结论和建议。

二、同意你单位在台山市端芬镇建设台山隆文风电场“大代小”改造项目新建 220kV 送出工程。新建 1 回 220kV 出线至 220kV 牛山站，线路长度 37.98km 的线路工程及配套通信工程，牛山站扩建 1 个 220kV 出线间隔。

三、项目须严格落实电磁环境防护和污染防治措施。本项目建成后，建设项目范围内工频电场强度、磁感应强度应满足《电磁环境控制限值》（GB8702-2014）频率 50Hz 的公众暴露控制限值的要求。运行期牛山站厂界噪声能满足《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（GB12348-2008）中 2 类标准限值要求；线路沿线及环境保护目标满足《声环境质量标准》（GB3096-2008）相应声功能区划标准要求。

四、项目在施工过程中要注意环境保护，应严格按照“六个百分百”工作标准要求落实防扬尘措施和防水土流失措施，并做好绿化美化工作。

五、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“三同时”制度，项目建成后，须依法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。

江门市生态环境局

2025 年 6 月 30 日